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投簡字第63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楊盛裕

陳沅均

上列被告等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0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盛裕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陳沅均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參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楊盛裕、陳沅均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三、被告楊盛裕、陳沅均就本案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四、本院審酌：被告陳沅均前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經法院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於民國110年9月1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，有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被告2人不思以平和理性之方式解決問題，率爾共同以如附件所載之方式為本案毀損犯行，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惟念其等犯後尚知坦承犯行，然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、和解，亦

01 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及被告楊盛裕自陳教育程度為專科  
02 畢業、家庭經濟狀況貧困、被告陳沅均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  
03 畢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量刑事項，分別量處如主文  
04 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五、本案供犯罪所用之老虎鉗，固係被告2人所有，供犯罪所用  
06 之物，然衡該物品價值甚微，取得容易，且未據扣案，復非  
07 屬違禁物，沒收無法有效預防犯罪，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 
08 性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9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  
10 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七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  
12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 
13 議庭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吳慧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 
16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（均  
19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 
21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2 書記官 王 靖 淳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6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  
27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 
28 金。

29 附件：

30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1  
02 被 告 楊盛裕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  
03 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巷0號  
04 （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05 ○○○執行中）  
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7 陳沅均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  
08 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  
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 上列被告等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  
11 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- 13 一、楊盛裕為昇峰工程行（址設南投縣○○鎮○○巷0號，下稱  
14 昇峰工程行）負責人，陳沅均為昇峰工程行員工。詎楊盛裕  
15 因細故與劉文生發生爭執，楊盛裕、陳沅均2人竟基於毀損  
16 他人物品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3年6月30日15時30分許，由  
17 楊盛裕攜同陳沅均前往劉文生位於南投縣○○鎮○○巷00○  
18 0號住處（下稱上址住處）前，由陳沅均手持老虎鉗（未扣  
19 案）剪斷上址住處外電錶電線，致劉文生所管領之電錶電  
20 線、連結該電線之電冰箱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劉文生。  
21 二、案經劉文生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報告偵辦。

2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2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盛裕、陳沅均於警詢時及偵訊中  
24 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劉文生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  
25 現場蒐證照片等件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2人上開自白應與事  
26 實相符，渠等犯嫌堪以認定。  
27 二、是核被告楊盛裕、陳沅均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  
28 他人物品罪嫌。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  
29 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至未扣案之老虎鉗1支，為被  
30 告2人所有、供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  
31 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
01 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6 檢 察 官 吳慧文

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9 書 記 官 陳巧庭

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2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  
13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 
14 下罰金。

15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  
16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  
17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 
18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 
19 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